|  |  |
| --- | --- |
| ICS | 65.020.01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54 |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54/T XXXX—XXXX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5月20日）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_Toc1171)

[前 言 III](#_Toc5700)

[1 范围 1](#_Toc235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57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677)

[4 总则 2](#_Toc4328)

[4.1 编制目的 2](#_Toc19330)

[4.2 编制任务 2](#_Toc7293)

[4.3 编制依据 3](#_Toc26273)

[4.4 编制原则 3](#_Toc21160)

[4.5 编制程序 3](#_Toc27181)

[4.6 编制成果 3](#_Toc8193)

[5 资料准备 3](#_Toc7119)

[6 位置范围确认 4](#_Toc22837)

[6.1 使用草原和基本草原范围确认 4](#_Toc13440)

[6.2 使用草原范围与自然保护地空间位置关系确认 4](#_Toc13910)

[6.3 使用草原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位置关系确认 4](#_Toc19233)

[7 草原现状调查 4](#_Toc32141)

[7.1 使用草原区划 4](#_Toc5333)

[7.2 使用草原调查 4](#_Toc131)

[7.3 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5](#_Toc12628)

[7.4 专项调查 5](#_Toc27138)

[7.5 其他调查 5](#_Toc10883)

[8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5](#_Toc1429)

[8.1 项目准入性分析 5](#_Toc18961)

[8.2 使用草原基本情况分析 6](#_Toc14643)

[8.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6](#_Toc15615)

[8.4 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6](#_Toc26935)

[8.5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6](#_Toc31783)

[9 保障措施 7](#_Toc314)

[10 使用草原费用测算 7](#_Toc27207)

[10.1 草原植被恢复费 7](#_Toc28803)

[10.2 草原补偿费 7](#_Toc23321)

[10.3 安置补助费 7](#_Toc7975)

[11 成果编制与要求 7](#_Toc5248)

[11.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7](#_Toc18712)

[11.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7](#_Toc8664)

[11.3 提交成果要求 9](#_Toc22190)

[附 录 A 10](#_Toc21213)

[附 录 B 11](#_Toc18029)

[附 录 C 14](#_Toc19153)

[附 录 D 15](#_Toc6684)

[附 录 E 19](#_Toc829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归口。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起草人：XXXXXX。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范围内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以及临时占用草原的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编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修筑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40451 草原与牧草术语

NY/T 2997 草地分类

NY/T 299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LY/T 3398 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程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LY/T 1820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草原

以草本植物为主，或兼有覆盖度小于40%的灌木和乔木，为家畜和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并具有社会文化等多种功能的自然综合体。包括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 3.2 基本草原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包括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国务院特别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 3.3 使用草原

在草原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草原用途的建设行为。

## 3.4 草原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造成草原资源总量减少、草原生态功能降低，为保持草原总量和质量的稳定，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应当依法缴纳用于人工种草、恢复草原植被及草原资源管护等方面的费用。

## 3.5 草原补偿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应对草原所有权单位或草原承包经营者失去草原基本生产资料进行补偿的费用。

## 3.6 安置补助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为保障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农牧民生活来源，所给予的补助费用。

## 3.7 项目区

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范围。

## 3.8 项目区域

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的县（市、区）行政区域。

## 3.9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各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3种类型。

## 3.10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

* 1. 总则

## 4.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暂行）》，为西藏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提供科学依据。

## 4.2 编制任务

包括：

a）查清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现状。

b）科学分析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可行性。

## 4.3 编制依据

包括：

a）国家和西藏自治区颁布和出台的有关草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b）国家和西藏自治区颁布和出台的有关草原分类、调查、等级评定、资源监测等技术性文件。

c）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草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d）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e）建设项目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

## 4.4 编制原则

包括：

a）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草原管理的法律、规章、政策和规划规定，边境地区项目需符合国防与民生协调要求。

b）真实可靠。进行详细资料核实与充分实地调查，确保数据准确。

c）科学全面。调查分析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涵盖本文件规定的主要调查内容和分析内容。

d）简明规范。表述言简意赅、针对性强。

e）突出重点。严格论证光伏、风能、水能发电项目的准入性分析；强化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等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对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等。

## 4.5 编制程序

主要包括：资料准备、范围确认、草原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使用草原费用测算、成果编制等。

## 4.6 编制成果

包括：

a）依据西藏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b）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草原位置及新增、减少使用草原范围的，分别新增、减少使用草原情况进行调查，编制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或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5 资料准备

包括：

a）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草保护利用规划、国土资源调查成果等资料。

b）草原资源调查监测、草原承包、基本草原划定、生态修复（人工种草）工程项目实施、草原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c）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d）草原权属证书，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等材料。

e）建设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勘测定界报告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涉及矿藏开采等经营性项目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f）涉及临时占用草原项目，需准备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g）其他相关规划和基础资料。

6 位置范围确认

## 6.1 使用草原和基本草原范围确认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或者勘测定界图确定拟使用草原范围和拟使用基本草原范围。

b）不得拆分项目、化整为零确定用地范围。

## 6.2 使用草原范围与自然保护地空间位置关系确认

通过空间位置，分析项目区与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位置关系。

## 6.3 使用草原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位置关系确认

通过空间位置，分析项目区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

7 草原现状调查

## 7.1 使用草原区划

使用草原区划采用空间叠加分析的方法，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分别叠加到最新的西藏自治区国土调查数据和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上，形成拟使用草原的范围和使用草原地块界线，按顺序编号。

## 7.2 使用草原调查

### 7.2.1 基本情况调查

使用草原地块主要属性因子确定。包括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所涉及的行政区域、地类、草原类别、草原等级、草原类、草原型、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功能类别、平均株高、平均盖度等属性因子，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及填表说明见附录 A.1。

### 7.2.2 调查方法

包括档案资料核实与现地调查。现地调查中草原类参照GB/T 40451中3.1部分，并结合西藏自治区草地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删除干热稀树灌草丛1种类型，增加温性稀树草原、人工草地2种类型。草原等级参照LY/T 3398执行。人工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按照NY/T 2998中7部分执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按LY/T1820中5部分执行。

### 7.2.3 调查结果统计

a）统计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进行统计，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相关统计表格式见附录B。

b）计量单位：面积和费用单位分别为公顷、万元，均保留4位小数。

## 7.3 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如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要分别说明主线（路基、边坡宽度）、服务区等使用草原情况；水利水电建设要分别说明淹没区、坝址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矿山项目要说明采矿、选矿厂、尾矿库、堆土（石）区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其他经营性项目要说明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布局、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各部分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要说明使用方式，如营地、施工道路、渣场、堆料场、搅拌场、取料场等，分析选址、布局的合理性和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使用草原面积是否合理，如取料场挖方数量，堆土场堆方数量。临时用地到期后能否恢复草原生产条件，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等情况，分析对草原的潜在影响。要特别说明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如何恢复、何时恢复、恢复面积及恢复资金等情况。

## 7.4 专项调查

包括：

a）重点生态区域调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遥感影像监测和实地调查，查清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草原，说明涉及的功能区，使用草原面积等情况；说明是否使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草原，使用草原面积情况等。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材料。

b）古树名木调查。采用野外调查与座谈访问、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调查记载项目区内古树名木的名称（学名）、位置（含坐标）、胸径、树高、树龄、保护等级、生境、是否挂牌保护等。

c）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采用野外调查与座谈访问、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调查记载项目区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称（学名）、位置（含坐标）、高度、保护等级、生境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d）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采用查阅资料、社会调查和专家咨询的方法，进行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调查、提出拟采取的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参照LY/T 1820 执行。

## 7.5 其他调查

包括：

a）草原权属争议调查。调查草原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情况、解决方案等。

b）违法使用草原情况调查。主要包括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草原行为及查处情况等。对于未批先占且确需办理使用草原手续的建设项目，应按实际使用草原年度确认违法使用草原的范围，确定未批先占面积及相关属性因子等，并在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中进行单独说明。

8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 8.1 项目准入性分析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暂行）》等规定对建设项目准入性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林草发展规划及草原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 8.2 使用草原基本情况分析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的数量、质量、特征、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 8.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 8.3.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包括对草原生物包括草原植物、草原动物及生境的影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分析使用草原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对于草原（非林地）上零散分布的古树名木，分析项目使用草原对其产生的影响。

### 8.3.2 对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功能的影响

包括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其他生态功能（效能）的影响。

### 8.3.3 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包括对草原、水文、人文、地表风貌等景观的影响。

## 8.4 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从草原使用面积、劳动力人数、草原补偿数量、使用草原前后收入比、草原被使用后收入获得渠道、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影响。

## 8.5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 8.5.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8.5.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应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草原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与草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性。对于野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城镇批次用地项目可以简化分析。

### 8.5.3 项目用地规模及使用草原规模分析

重点分析使用草原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的草原情况，分析项目用地规模与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和节约集约使用草原要求的符合性。

若使用草原涉及基本草原，需结合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其他方案选址存在社会、经济、技术或生态等方面重大障碍，综合判定项目使用基本草原具备不可避让性。

### 8.5.4 项目使用草原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分析项目使用草原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性。

### 8.5.5 项目使用草原社会稳定性分析

依据当地的风土人情、民族文化以及农牧民对使用草原补偿、安置补助事宜的满意程度，预测分析社会群体事件可能的风险。

9 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在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保护以及对农牧民正常生产、生活方面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对措施的预期成效进行分析。

若使用草原范围内涉及古树名木，还需提供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并分析其预期成效。

10 使用草原费用测算

## 10.1 草原植被恢复费

依据国家或西藏自治区财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台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测算，说明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和测算结果。

## 10.2 草原补偿费

依据当地政府出台的最新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补偿费进行测算，说明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和测算结果。

## 10.3 安置补助费

依据当地政府出台的最新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安置补助费进行测算，说明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和测算结果。

11 成果编制与要求

## 11.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成果，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含使用草原情况简要说明、草原植被恢复费和草原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测算，格式见附录 C.1）、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见附录 A.1）、使用草原现状图、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等内容。

## 11.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成果，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报告正文、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见附录 A.1）、使用草原统计表、图件、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和相关附件等内容。

### 11.2.1 报告内容

包括总论、项目基本情况（范围、规模、建设内容与布局、进度安排等）、使用草原现状情况（地类、面积、草原类别、使用草原类型、草原等级、涉及自然保护地等）、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草原植被恢复费和草原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测算等内容。

### 11.2.2 内容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

a）报告编制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附录D）规定的内容；

b）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对新增、减少使用草原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

c）报告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d）具体建设内容和布局、使用草原现状情况、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建设布局图、使用草原现状图是报告的重点。

### 11.2.3 排版要求

### 11.2.3.1 正文

正文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标题及正文均在段首空两格。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宋体，三号，加粗。

三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加粗。

四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

行 间 距：28磅。

### 11.2.3.2 标题序号

一级标题：一、二、三、……

二级标题：（一）（二）（三）……

三级标题：1.2.3.……

四级标题：（1）（2）（3）……

### 11.2.4 使用草原统计表

使用草原统计表附在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后面，格式见附录B。主要包括：

a）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地类面积统计表（见附录B.1）；

b）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原类面积统计表（见附录B.2）；

c）建设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草原面积统计表（见附录B.3）；

### 11.2.5 图件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附图主要应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建设内容布局图、拟使用草原范围与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图、拟使用草原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图、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等。图件编制要求见附录E。

### 11.2.6 附件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批准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b）拟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c）拟使用草原现状典型照片和调查工作照片；

d）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内草原的，应提供自然保护地主管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

e）矿产资源勘探和矿藏开发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勘探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f）矿产资源勘探和矿藏开发、新能源开发等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11.2.7 数据库

应符合以下要求：

a）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b）高程系统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c）地图投影方式应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3˚分带；

d）数据库内容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红线范围矢量数据（含建设内容和布局）、拟使用草原范围矢量数据。

## 11.3 提交成果要求

### 11.3.1 成果签章要求

编制单位应在可行性成果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签章；在图件扉页或图面签章。

### 11.3.2 成果形式

可行性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应包含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文档或表格为PDF格式，图件为TIF或JPG或PDF格式。

### 11.3.3 成果时效

在实地调查完成后12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草原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建设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有效期终止，应当重新编制。

### 11.3.4 保密要求

对有关材料涉密的，应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和管理。

# 附 录 A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的填写应按照表A.1的格式规定。

**表A.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

单位：公顷、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乡（镇） | 村 | 使用草原地块序号 | 面积 | 地类 | 权属 | 草原类别 | 自然保护地 | 草原类 | 草原型 | 草原等级 | 起源 | 优势草种 | 平均株高 | 平均盖度 | 植被结构 | 草原利用方式 | 功能类别 | 建设内容 | 使用  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县（区）、乡（镇）、村：抄录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使用草原地块序号：指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范围内的草原地块自行编排的序号。

3.面积：按照TD/T 1055重新求算。

4.地类：抄录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5.权属：按照《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的四种情况填写，即：国家所有，已承包到户；国家所有，未承包到户；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6.草原类别：区分是否为基本草原，抄录草原资源调查监测、基本草原划定数据。

7.自然保护地：对于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草原的，填写相应自然保护地的具体名称（含等级）。

8.草原类：以气候特征（热量）和植被基本特征为依据，充分考虑地形、土壤和经济因素，将西藏自治区草原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荒漠草原类、高寒草甸草原类、高寒草原类、高寒荒漠草原类、低地草甸类、山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沼泽草地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荒漠类、暖性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和人工草地。共计18个类。

9.草原型：按照《中国草地资源》确定，型的命名以主要建群种和优势草种命名。

10.草原等级：依据草原质量综合指数评定草原等级，共分为5个等级，按照《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程》（LY/T 3398）计算，参考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数据。

11.起源、优势草种、平均株高、平均盖度：参考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根据实地调查填写。

12.植被结构：按草本型、灌草型、乔草型和乔灌草型划分，参考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根据实地调查填写。

13.草原利用方式：包括全年放牧、冷季放牧、暖季放牧、打（割）草场、割草放牧兼用草场、自然保护、景观绿化、科研实验、水源涵养、固土固沙、其他。

14.功能类别：结合相关资料通过访问或实地调查进行判断。包括生态公益类草原、生产经营类草原、生活服务类草原、综合功能用途类草原。

15.建设内容：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填写具体建设内容。

16.使用期限：包括永久性使用草原和临时占用草原，不包括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

17.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调查，应分别新增、减少使用草原生成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

# 附 录 B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统计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统计表见表B.1~表B.3，涉及变更使用草原的，应按表B.1~B.3分别新增、减少使用草原生成统计表。

**表B.1 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乡（镇）、村 | 草原权属 |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地类名称 | | | | 备注 |
| 合计 | 天然牧草地 | 人工牧草地 | 其他草地 |
| 合计 | 国有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县（区）小计 | 国有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乡（镇）小计 | 国有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村小计 | 国有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集体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表B.2 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原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乡（镇）、村 | 权属状况 | 草原类 | | | | | | | |
| 合计 | 温性草甸草原类 | 温性草原类 | 温性荒漠草原类 | 高寒草甸草原类 | 高寒草原类 | 高寒荒漠草原类 | …… |
| 合计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县（区）小计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乡（镇）小计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村小计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注：可根据各地区所包含的草原类设置表头分项，无需列举所有草原类。

**表B.3 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草原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生态区域名称 | 区域类型 | 级别 | 功能区 | 面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区域类型：自然保护地，包括森林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冰川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2.级别：包括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3.功能区：按照所涉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分区名填写。

# 附 录 C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的填写应按照表C.1的格式规定。

**表C.1 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型 | | | | |
| 项目批准机关 |  | | 批准文号 |  | | 批准时间 |  | |
| 使用草原现状 | 权属状况 | | 使用草原草地类别 | | | | | 备注 |
| 总计 | 天然牧草地 | 人工牧草地 | 其他草地 | 其中：基本草原面积 |  |
| 国有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 集体 | 已承包到户 |  |  |  |  |  |  |
| 未承包到户 |  |  |  |  |  |  |
|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情况（可另附）：  1.测算依据；  2.测算标准；  3.测算结果。 | | | | | | | | |
| 拟使用草原情况（可另附）:  1.项目建设内容；  2.分别不同建设内容说明拟使用草原的地类、面积、草原类别、草原等级、草原类、草原型、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功能类别、平均株高、平均盖度等情况；  3.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范围内是否有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古树名木资源；  4.拟使用草原范围涉及基本草原的情况；  5.拟使用草原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草原的情况；  6.临时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7.简要分析建设项目是否具有使用草原可行性；  8.保障措施  注：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新增、减少使用草原的情况。 | | | | | | | | |
| 编制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字：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 录 D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 D.1 总论

概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使用草原总体情况及报告编写依据等。

### D.1.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业主性质（国有、集体、私有、合作、独资、外资、股份等）、项目批准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效益、项目拟用地规模、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前期为保护草原资源调整情况说明。

### D.1.2拟建设项目建设布局与拟使用草原的关系

对项目建设布局及其与拟使用草原的关系进行说明，是否体现不占或少占草原、节约使用草原的原则。

### D.1.3拟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概况

包括拟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的空间位置、面积、权属以及各主要建设内容拟使用草原情况，使用期限等。

### D.1.4 编写依据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暂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林草保护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规划；项目区域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专题材料；草原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资料；国家颁发的有关社会、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与参数；其他相关资料。

## D.2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

### D.2.1 使用草原调查结果

### D.2.1.1调查基本情况

概述草原现状调查准备、调查技术方法、质量管理和相关说明等。

### D.2.1.2 调查结果

简述拟使用草原空间位置、地形地貌等基本情况。依据项目使用草原统计结果，分析拟使用草原结构（分别地类、草原类别、草原等级、草原类、草原型、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功能类别、平均株高、平均盖度等进行叙述）,说明草原资源情况。

### D.2.2 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详细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如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要分别说明主线（路基、边坡宽度）、服务区等使用草原情况；水利水电建设要分别说明淹没区、坝址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矿山项目要说明采矿、选矿厂、尾矿库、堆土（石）区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其他经营性项目要说明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布局、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各部分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

对临时占用草原的，要说明使用方式，如营地、施工道路、渣场、堆料场、搅拌场、取料场等，分析选址、布局的合理性和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使用草原面积是否合理，如取料场挖方数量，堆土场堆方数量。临时用地到期后能否恢复草原生产条件，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等情况，分析对草原的潜在影响。要特别说明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如何恢复、何时恢复、恢复面积及恢复资金等情况。

### D.2.3 专项调查结果

### D.2.3.1 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等的草原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草原，使用草原面积等情况；说明是否使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草原，使用面积情况等。同时说明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 D.2.3.2 古树名木情况

说明项目区内古树名木的名称（学名）、位置（含坐标）、胸径、树高、树龄、保护等级、生境、是否挂牌保护等。

### D.2.3.3 项目区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

说明项目区内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称（学名）、位置、高度、保护等级、生境以及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 D.2.3.4 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情况

说明项目区及周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情况，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和处置措施。

## D.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D.3.1 项目拟使用草原权属情况说明

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情况、是否有解决方案等。

### D.3.2 违法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重点说明项目建设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草原情况，违法使用草原的查处情况等。

## D.4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 D.4.1 对项目准入性分析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草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暂行）》等规定对建设项目准入性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林草发展规划及草原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 D.4.2 使用草原分析

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的数量、质量、特征、分布等情况进行分析。

### D.4.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拟使用草原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生态功能、自然景观等的影响。

### D.4.4 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从草原使用面积、劳动力人数、草原补偿数量、使用草原前后收入比、草原被使用后收入获得渠道、生活方式等方面，分析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影响。

同时，分析特定项目对畜牧业发展的影响，如交通运输类项目（如公路、铁路）是否割裂草原连片性，阻碍牲畜季节性转场等。

### D.4.5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 D.4.5.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

### D.4.5.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综合分析项目选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草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D.4.5.3 项目用地规模及使用草原规模分析

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和节约集约使用草原的要求。若使用草原涉及基本草原，需结合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进行多方案比选，确定其他方案选址存在社会、经济、技术或生态等方面重大障碍，综合判定项目使用基本草原具备不可避让性。

### D.4.5.4 项目使用草原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分析项目使用草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D.4.5.5 项目使用草原社会稳定性分析

依据当地的风土人情、民族文化以及农牧民对使用草原补偿、安置补助事宜的满意程度，预测分析社会群体事件可能的风险。

## D.5 草原植被恢复费和草原补偿费测算

### D.5.1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说明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结果。

### D.5.2 草原补偿费测算

说明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补偿费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结果。

### D.5.3 安置补助费测算

说明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安置补助费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结果。

## D.6 保障措施

综述使用和保护草原的保障措施，包括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D.7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合概括，得出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结论。

# 附 录 E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图件制作要求

## E.1 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图件种类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建设布局图、项目建设使用草原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关系图、项目用地范围卫星遥感影像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项目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

## E.2 坐标系

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 E.3 成图比例尺

### E.3.1 地理位置示意图、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位置示意图

应以不小于A4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标明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位置和项目区的示意位置。

### E.3.2 项目建设布局图

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比例尺一般不小于1:10000；其他项目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小于A4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

### E.3.3 项目建设使用草原范围与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关系图

使用草原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的草原的，应绘制使用草原范围与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的关系图，成图比例尺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小于A4幅面具体确定。

### E.3.4 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

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应不小于1:5000，大型工程、线性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1:10000。

### E.3.5 项目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

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应不小于1:5000，大型工程、线性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1:10000。

## E.4 使用草原现状图、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

### E.4.1 以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小班界线为底图，叠加项目使用草原范围红线制作使用草原现状图。

### E.4.2 涉及使用草原图斑，以地块为基本单元，分别地类进行色彩填充。

### E.4.3 用地范围标注。永久占地范围，应用红色实线RGB（255，0，0），线粗为1 mm。临时占地范围，应用蓝色实线RGB（0，0，255），线粗为1 mm。

### E.4.4 使用草原现状图、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分幅绘制的，应同时绘制分幅接图表，每幅图标注图幅号。接图表分别装订于使用草原现状图首页。

### E.4.5 使用草原现状图内插入小班调查图片应包含调查时间、地点、海拔、经纬度坐标信息。

### E.4.6 使用草原现状图地块注记要求：

a.表格标注，应在使用草原现状图范围内嵌插该图幅范围内使用草原地块主要因子调查表，不能遮盖使用草原地块。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与该图幅范围的使用草原地块，通过相同序号建立对应关系。

b.符号标注格式：

### E.4.7 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地块注记要求：

a.表格标注，应在使用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范围内嵌插该图幅范围内小班拐点经纬度坐标表，不能遮盖使用草原地块。小班拐点经纬度坐标表与该图幅范围的使用草原地块，通过相同序号建立对应关系。

b.符号标注格式：小班序号-拐点序号-

### E.4.8 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新增、减少使用草原制作使用草原现状图、草原小班拐点坐标图。

## E.5 图廓样式

### E.5.1 图名

应位于图廓内正上方居中。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在图名下方标注与接图表相对应的图幅号。项目布局图，可在图廓内左上角绘制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要求清晰绘制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

### E.5.2 图例

图例置于图廓内左下方或右下方。

### E.5.3 指北针

一般位于图廓内右上方。

### E.5.4 比例尺

采用数字比例尺，置于指北针下方。

### E.5.5 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标注在图廓外右下方。

### E.5.6 调查人、制图人、审查人

置于图廓外左下方。

### E.5.7 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图例、比例尺、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调查人、制图人、审查人等内容可单独设置页面。

## E.6 使用林地现状图推荐填充色彩标准（见表E1）

表 E.1 项目使用草地现状推荐填充色彩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现状地类 | 色标 | HSV | RGB | CMYK |
| 天然牧草地 |  | (99,64,73) | （109,186,67） | (57,27,74,0) |
| 人工牧草地 |  | （102,25,82） | （173,209,157） | （32,18,38,0） |
| 其他草地 |  | （159,25,100） | （190,255,232） | （25,0,9,0） |